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规范将来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

-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人：（盖章）



2014年 8 月 20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规范将来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人：【】（盖章）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规范将来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

-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 8 月 29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规范将来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

-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人：（盖章）



2014年8月26日